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安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振寰

代 理 人 許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，並依
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
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9年8月18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
間已於109年11月17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
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婉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陳福能	合作金庫銀行 社皮分行	108年6月30日	230,144元	WD00000000	空白